

II. 若透过租船确认书(fixture note or fixture recap)的方式缔约,强烈建议签约方加入以下其中一项仲裁条款:

「仲裁地为香港,并按 HKMAG 仲裁规则及 HKMAG 小额索赔程序规则进行,适用法律为香港*/英国*法。」

(*)请删去不适用者。如没有删除,则适用香港法律。」

或

「仲裁地为香港,并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 CIETAC 仲裁规则进行,适用法律为香港*/英国*法。」

(*)请删去不适用者。如没有删除,则适用香港法律。」

或

「仲裁地为香港,并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 HKIAC 机构仲裁规则进行。适用法律为香港*/英国*法。仲裁员人数为一名+/三名+。仲裁程序应以中文进行。」

(*)请删除不适用者。如未删除,则适用香港法。」

(*)请删除不适用者。如未删除,则仲裁员人数为一名。」

重要提醒

海运和贸易企业在订立航运和贸易合同时,可主动考虑明确选择以香港法律作为合约的适用法律,并指明香港作为仲裁地。

二、香港主要海事仲裁机构的联络资料

以下是香港其中几个提供海事仲裁服务、专业意见及协助的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	联络资料
香港海事仲裁协会	网站: https://www.hkmag.org.hk/ 电邮: info@hkmag.org.hk
香港海商法协会	网站: https://www.hkmla.org/ 电邮: secretary@hkmla.org 电话: (852) 2801 733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分会(仲裁中心)	网站: http://www.cietachk.org.cn/ 电邮: hk@cietac.org 电话: (852) 2529 8066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网站: https://www.hkiac.org/ 电邮: arbitration@hkiac.org 电话: (852) 2525 2381

如需获取更多资料或协助,欢迎直接联络以上机构。



香港海事仲裁协会



香港海商法协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分会(仲裁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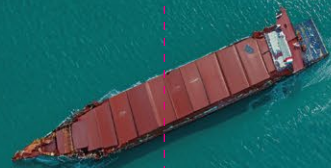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香港:解决海事与贸易争议的首选地

为何选择香港进行海事与贸易仲裁?



值得信赖、策略性、且获全球认可的争议解决枢纽

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BIMCO)指定仲裁地

香港获BIMCO列入全球海运业通用的《BIMCO法律和仲裁条款2020》四个指定仲裁地之一。



独特的双语普通法体系

全球唯一提供中英双语普通法体系的司法管辖区——跨境海事及贸易争议解决的理想之选。



符合国际标准的现代仲裁法

《仲裁条例》(第609章)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基础,并持续修订以紧贴国际发展。



仲裁裁决可全球执行

香港仲裁裁决可在超过170个《纽约公约》¹的缔约国强制执行。



¹全名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²全名为《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与内地的仲裁保全措施安排



根据2019年签订的《保全措施安排》²,香港是中国内地以外唯一一个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在作为仲裁地时,由指定的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当事人可以向内地法院申请财产、证据或行为保全。



资深的海事和贸易仲裁及法律人才库

汇聚国际和区域专业知识丰富的双语海事仲裁员和律师。



选择香港作为您的海事与贸易仲裁地

善用本港法律优势、战略地位和专业卓越服务,以达致公平、高效且具强制执行力的争议解决方案。

本单张的目的



本单张旨在:

- 一. 阐明签订海事和贸易合同时选用香港为仲裁地的操作步骤。
- 二. 提供可为海事和贸易企业提供争议解决意见和协助的香港海事仲裁机构的联络资讯。



一、选用香港为仲裁地的操作步骤

1. 当订立船舶航程租用合约时(如船东与租船人或货主之间),签约方可指定香港为仲裁地。

• 使用标准合约

BIMCO《统一杂货租船合同2022》是最广泛使用的船舶航程租用标准合约。



• 于《统一杂货租船合同2022》指明仲裁地

签约方请于第32格「法律与仲裁」中清楚指明选择:

「香港法/香港仲裁」

或

「英国法/香港仲裁」

⚠如未有指明意愿,合同会预设英国法为适用法律和伦敦为仲裁地。